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2586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第三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三、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第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https://moa.gov.tw)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aphia.gov.tw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盧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2-89787925。

(五)傳真：02-23322200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 gov. tw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